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陈晓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建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梁建生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建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务业务经理；挂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及兼任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建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现任非独立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委派，并在中恒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